

# 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白汛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刘跃波

## 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ⅠV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：受东北冷涡和地面气旋影响，预计7月13日夜间~17日，我市将再次迎来持续雷雨天气过程。较强降水主要集中在13日后半夜到14日白天，北部有大到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冰雹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累计降水量50~70毫米，个别地方最大降水量可达80~100毫米，小时最大雨强可达50毫米左右。

根据《白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防办会商研判，报请市防指领导批准，市防指决定于7月13日17时启动防汛Ⅰ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地各

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会商研判,强化风险隐患排查,前置物资装备,工作人员提前上岗到位,做好转移避险、抢险救灾准备工作,必要时采取“五停”措施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年7月13日



抄报: 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

---